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許至良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7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118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20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1202006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依行政院頒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證照要點）」填報應辦證照取得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證照要點規定，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經費額度達新臺幣100億元者，或屬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，主辦機關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辦理證照並進行填報。
- 二、為掌握目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之辦理情形，請貴單位檢視附表所列案件，並於112年8月11日前至本會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更新計畫資訊與證照許可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南市捷運工程處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22研考會 收文:112/07/14



1120199501

有附件